

网络信息的 意识形态功能

WANGLUO XINXI DE
YISHI XINGTAI GONGNENG

严耕 陆俊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01BKS021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项目统筹 张秋跃

责任编辑 景 林

责任印制 宋 超

封面设计  北少芳草文化传媒

010-58573141

ISBN 978-7-200-08075-9



9 787200 080759 >

定价:20.00元

网络信息的 意识形态功能

WANGLUO XINXI DE
YISHI XINGTAI GONGNENG

严耕 陆俊 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功能/ 严耕, 陆俊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200 - 08075 - 9

I. ①网… II. ①严… ②陆… III. ①计算机网络—
传播媒介—信息管理 IV. ①G201②TP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0290 号

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功能

WANGLUO XINXI DE YISHI XINGTAI GONGNENG

严耕 陆俊 著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 . bph . com . 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 × 1230 32 开本 8.5 印张 229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0 - 08075 - 9/G · 4043

定价: 20.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 - 58572393



目 录

导 论 网络信息传播中意识形态问题的凸现·····	(1)
一、成为大众传媒的互联网·····	(2)
二、“意识形态”远未终结·····	(12)
第一章 网络信息传播的特征和意识形态功能·····	(29)
一、网络信息传播的特征·····	(29)
二、网络信息传播意识形态的方式·····	(34)
三、网络信息所发挥的意识形态功能·····	(50)
第二章 传播者和受众在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功能发挥中的 作用·····	(59)
一、网络信息传播者·····	(60)
二、网络信息受众·····	(75)
三、网络信息传播者与受众的互动·····	(78)
第三章 显性政治信息的网络传播和社会影响·····	(83)
一、网络新闻·····	(83)
二、网络论坛·····	(91)
三、电子邮件·····	(97)
四、“红”“黑”客之战·····	(100)
五、网络幽默·····	(114)
六、网络签名·····	(122)
第四章 隐性政治信息的网络传播和社会影响·····	(125)
一、网络娱乐信息·····	(125)
二、网络广告·····	(133)



三、网络电子游戏·····	(139)
四、网络调查与评选·····	(145)
五、网名·····	(152)
第五章 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冲突的表现及原因·····	(160)
一、冲突的表现·····	(160)
二、冲突方式·····	(175)
三、冲突原因·····	(194)
第六章 网络信息意识形态语境与现实社会·····	(209)
一、网络信息传播的自由与控制·····	(210)
二、尚不宁静的网络虚拟世界·····	(222)
三、网络与现实的互动·····	(225)
四、和谐网络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229)
结 语 网络信息生态保护·····	(232)
一、优良信息环境对人生存的重要意义·····	(233)
二、构建良好的网络信息生态环境·····	(238)
三、加强网络信息意识形态调控的对策建议·····	(248)
参考文献·····	(259)
后 记·····	(266)



导 论 网络信息传播中意识形态问题的凸现

互联网是人类迄今为止最了不起的创举之一。就其社会影响而言，它可与印刷术、铁路、电报、汽车、电力以及电视之类的发明媲美。有些人将它与印刷术和电视相提并论，这两项早期技术为人类生存环境的交流发挥了很大作用。然而，互联网的潜力要大于前两者，它利用知识杠杆，通过广播电视所具有的各种便利条件，无拘无束地给人类传递大量文字信息。……互联网首次提供了不受书刊检查政策制约的交流系统，这是史无前例的。它是思想开放的生动体现，其守护神是托马斯·佩因（Thomas Paine），18世纪伟大的图书管理员，他的独特思想是（对于当时来说是独特的）：每个人都有权诉说心声。更了不起的观点是：每个人都有权被他人倾听。

——（英）约翰·诺顿^①

理解意识形态就是更深刻地理解过去和现在，这种理解有助于我们的解放。

——（英）特里·伊格尔顿^②

①（英）约翰·诺顿：《互联网——从神话到现实》，朱萍、茅庆征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页。

②（英）特里·伊格尔顿：Ideolog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Versa, 1991, pp. 1~2. 转引自周宏：《理解与批判——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文本学研究》，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5页。



互联网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传播媒介之一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有资料统计,截止到 2004 年底,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已经接入互联网络。在我国,互联网络更是以惊人的速度发展,中国网民数量已达 2.28 亿。^①

我们认为,网络用户数量增加无疑是互联网发展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但尤其要注意的是,网络中流动的是信息,而信息又都负载一定的内容,表达一定的思想,因此,对信息内容进行分析,是网络研究进一步深化的表现。在现实社会中,每个人的思想倾向多少具有一定程度的差别,甚至会形成思想观念上的剧烈冲突,当网络成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后,它便成了思想交流、传播和交锋的平台或战场,这使得我们分析网络信息中的意识形态因素就成为非常必要和迫切的任务。

一、成为大众传媒的互联网

回顾历史是我们正确把握现实的一个重要环节,互联网发展史中一些重要事件,我们可以通过下面的表来了解其纪年式的过程:

计算机和互联网发展简要过程大事记

时间	事件
1946 年	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第一台电子计算机——ENIAC (Electronic Numerical Integrator and Calculator, 电子数字积分电路计算机) 诞生。
1969 年	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网 (ARPANET, Advanced Research and Projects Network) 开始使用。
1970 年	“实时”电子邮件产生。
1975 年	第一台有商业价值的个人电子计算机牛郎星 (Altair) 通过《大众电子》杂志推出。

^① (美) Geoffrey A. Fowler、Mei Fong:《地震加速中国信息开放步伐》,《华尔街日报》2008 年 5 月 30 日,转引自《凤凰周刊》,2008 年第 17 期,第 13 页。



续表

时间	事件
1979 年	最早的 BBS 在芝加哥上线。
1980 年	吉姆·埃利斯在 UNIX 用户协会大会上推出了 News Version A, 并把它命名为 UsenetNews (用户新闻网)。
1984 年	域名系统 (Domain Name System, DNS) 开始使用。
1988 年	ARPANET 改名为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指导下的互联网, 使用者由核武器研究者发展到主要大学的其他使用者。
1991 年	互联网向商业用户开放, NSF 开始撤销它的财政资助。同年, 位于瑞士的“欧洲核物理实验室”(CERN) 创建了发展万维网的基础: 超文本标识语言 (HTML)。万维网 (WWW, World Wide Web) 开始形成。
1992 年	互联网协会 (Internet Society) 产生, 被赋予协调网络组织管理和分配全球网域位址的任务。
1993 年	伊利诺伊大学的一名学生开发成功网络浏览器程序 Mosaic。
1994 年	微软公司发布 IE 1.0 版。网景公司“网络导航者 1.0”(Navigator) 新型浏览器问世。第一家虚拟银行第一虚拟 (First Virtual) 开张。必胜客 (Pizza Hut) 第一次在网页上接受订单。
1995 年	美国国家计算机网络的骨干卖给一家私人国际财团, 而且政府将注册域名的专属权给了一家公司。
1996 年	克林顿总统签署了由参议员埃克森向国会提交的要求对互联网内容进行审查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作为《通信道德法案》(CDA) 载入美国法律。同年, 该法令被美国图书联合会、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及宾州东部特区的特区法院提起公诉, 法官裁定 CDA 的部分内容违反美国宪法第一和第五修正案。



注：(1) 本表根据多种有关互联网的文献编制。^①

(2) 网络的发展是技术、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②“媒介同时是许多东西：技术、文化制品、个人财产、存储和检索文化内容与形式的载体，以及政治和经济工具。”^③

(3) 需要指出，互联网发展的每一步都与计算机、网络和通讯技术紧密相关，而众多技术发展的具体过程这里无法一一弄清，这里只是把网络发展中最具特点和影响的事件，尤其是那些与作为大众信息传播媒介相关的重要事件列举出来。而且，正如被称为“互联网之父”的保罗·巴兰所说，技术的发展过程就像建一所教堂，在几百年的修建过程中，不断有新人出现，每个人都在原先的基础上垒上一块砖，每个人都自称“我建教堂了”。而事实上，每个人的贡献都是建立在前者贡献之上的，事物的发展总是相互联系的。^④

^① 想进一步了解互联网历史的读者，可阅读（英）约翰·诺顿所著的《互联网——从神话到现实》（朱萍、茅庆征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美）约瑟夫·斯特劳巴哈、罗伯特·拉罗斯所著的《信息时代的传播媒介》（熊澄宇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6月第1版）等著作。对互联网及IT发展历史资料搜集最为详尽和清晰的网站当属“博客中国”（<http://www.blogchina.com>），其中分门别类地列出了中外网络发展历史过程的重要事件。

^② 曼纽尔·卡斯特认为：“互联网在20世纪最后30年间的创造和发展，是军事策略、大型科学组织、科技产业，以及反传统文化的创新所衍生的独特混合体。”他并且指出，有关网络的卓越历史，详见阿巴特（Abbate, *Inventing the Internet*,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9.）及诺顿（Naughto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Future: The Origins of the Internet*,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9. 中译本译作《互联网——从神话到现实》），同时可以参考哈特等著（Hart et al., *The Building of Interne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RIE working paper, 1992.）。至于“骇客文化”对网络发展的贡献，请参考哈夫纳与马可夫（Hafner & Markoff, *Cyberpunk: Outlaws and Hackers in the Computer Frontier*, New York: Touchstone, 1991.），诺顿（Naughton, 1999）及希曼内（Himannen, *The Hackers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Information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forthcoming.）。参见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第579页，第615页，第602页，第600页，第603页。

^③ （美）约书亚·梅罗维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体对社会行为的影响》，肖志军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21页。

^④ （英）约翰·诺顿：《互联网——从神话到现实》，朱萍、茅庆征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2页。



(4) 我们之所以把资料统计截止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自那时起，网络信息传播的“大众化”特征已经基本具备，其所呈现的网络信息传播的基本架构大致完成；第二，就我们研究的主题“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功能”而言，基本上都是在此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尽管此后网络传播的方式越来越多，但意识形态功能的发挥大致离不开上述网络技术、社会发展所引导的方向；第三，人们完全可以从技术、文化、传播（学）、交往等多个角度对网络的发展过程作出自己的划分，即不把它视为单一事物的线性过程。例如，美国马里兰大学博士候选人，“网络文化研究资源中心”创办人戴维·西尔弗就把 1990 至 2000 年间的网络文化研究分为“三个阶段或三代”：“第一个阶段我称之为网络文化的大众化（popular cyberculture）阶段，之所以这么界定它，是因为它起源于新闻界，而其特点是描述性的，好走极端，那时大家都把互联网比做‘蛮荒’（frontier）。第二个阶段，称为网络文化研究阶段（cyberculture studies），这一阶段主要关注的是虚拟社区和网上的个体身份认同，这时有一大批学者参与，给研究带来很大的变化。第三个阶段为批判性网络文化研究阶段（critical cyberculture studies），这时的网络文化研究扩展到四个领域：网络中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online interaction）、关于电子空间的话语方式（digital discourse）、使用网络的障碍（access and denial to the internet）及网络空间的界面设计（interface design of cyberspace），人们也开始研究这四个领域间的相互交织和相互依赖关系。”^①如果我们套用西尔弗的网络文化研究阶段划分，我们似乎可以冒昧地把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功能研究归类于第三个阶段。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互联网大致经历了军事运用、学术运用和大众化（商业化）运用几个阶段，而在各个阶段中，它所传播的信息所附载的意识形态功能也有不同的表现和特征。第一阶段：军事运用（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可以这样讲，网络从其出生起就天生地带有“意识形态”的胎记。第二阶段：学术运用（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第三阶段：大众化（商业化）运

^①（美）戴维·西尔弗：《回顾与前瞻——1990 至 2000 年间的网络文化研究》，载（美）戴维·冈特利特主编：《网络研究：数字化时代媒介研究的重新定向》，彭兰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年版，第 31～52 页。



用（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

美国学者凯斯·桑斯坦指出：“我们现在很难相信，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网络之所以开始广为商业化，部分原因就是新的法律解除了网络不得用于商业活动的限制。……因特网一开始由政府打造，现在则大部分摆脱联邦政府的监督——除了财产权的保障之外。”^①

我们认为，互联网成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是由一系列的技术和社会因素促成的。首先，这要归功于互联网技术本身的发展。例如，WWW（万维网）的出现和使用可以说是互联网真正成为—种大众传播媒介的关键—步，英国网络史专家在其著作中把这段历史称为“腾飞时刻”。其次，网络信息传播、管理的新的机制的形成也是互联网走向大众的重要成因。曼纽尔·卡斯特认为，互联网并没有任何实际的监督机构。“几个在互联网发展过程里特意创设的制度和机制，承担了协调技术结构的非官方责任，同时在设定网址方面担任中介协定的角色。”1992 年 1 月在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倡议下，一个非盈利组织——互联网协会产生了，承担了互联网的各种协调和组织工作。“即使 1998 年建立了以美国为基础的新规范机制（IANA / ICANN），但在 1999 年无论在美国或全世界，都没有毫无争议而清楚的规范机构可以管辖互联网，这个现象也表现出这个新媒体在技术与文化方面都具有自由运转的特性。”^② 这却同时表明，正是因为上述两个主要因素，在日常生活和网络交往中，人们有可能忽视网络信息所负载的意识形态功能。因为人们可能只注意到网络发展与“技术”的密切关系，或者因为网络信息传播、管理中的“自由”而忽视其中各种意识形态的差异和冲突。

那么，一个传播媒介成为大众化传播媒介的标志是什么呢？中

①（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3 年版，第 95 页。

②（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王志弘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版，第 55 页。



国传播学学者邵培仁认为,可以从不同角度对传播进行分类并概括出它们的特点,网络既可以成为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和大众传播的工具,也是一种大众传播媒体(介)。我们这里所说的网络成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是指大众都能够运用网络来进行信息传播和传输,网络的运用面扩大,因此它具有大众传播的主要特点。邵培仁先生指出:大众传播的主要特点是:“(1)传播者既是个体又是团体,传播个体大多受过一定的专门传播训练;(2)传播对象面广量大,分布广泛;(3)传播者与受传者之间的联系是间接的、松散的;(4)传播媒介日益复杂化和现代化,具有大量生产信息和复制信息的能力;(5)对受传者的立场、观点、态度、行为、文化素养等方面能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大众传播要真正取得效果必须以人际传播和组织传播作为补充。只要传播者把这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运用,传播活动就能富有成效。”^①

我们认为,邵培仁先生所总结的上述条件,完全可以运用到互联网信息的传播应用中来,并以此来作为互联网成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的证明。^②但这个问题目前国内外学者都已有所涉及,我们所关注的是,在互联网的信息传播过程中,始终表现出其信息的意识形态功能。我们认为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问题的凸现与网络的大众化运用有着直接的关系。

① 邵培仁:《传播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页。此外,邵培仁先生还概括了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和跨国传播的特点。我们认为,网络传播在很大程度上都具备这些特点,因此可以说,作为一种新型的大众传播媒介的网络,体现了各种传播的特点,它具备人际传播、组织传播、大众传播和跨国传播的许多特点。

② 美国新闻传播研究的学者有一个动态的衡量标准,他们认为,一种媒体使用的人数达到全国人口的20%以上,才能够称做大众传媒。在美国达到5000万人使用这标准的大众传媒,收音机用了38年,电视用了13年,有线电视用了10年,而网络只用了5年(1993年—1997年)。美国《时代》周刊(1997年9月22日)上曾有这样一个统计,在1997年9月2日这一天,美国第一大网络美国在线(America Online, AOL)用户上网人次为1670万。而当晚收看电视节目《Home Improvement》的家庭为1096万;当天12场棒球赛观众为342686人;当晚到电影院观看《G. I. Jane》的总人数为128万。数据来源于仲志远著:《网络新闻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



在研究网络信息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时，我们还可以运用美国学者约书亚·梅罗维茨在研究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时提到的两种理论研究模式：“媒介理论”和“场景主义”。所谓媒介理论，就是我们要了解“媒介的变化怎样会改变社会环境”；而所谓的场景主义就是要研究社会环境的变化可能对人的行为有何影响。而对研究电子媒介（如互联网），则可以将两种理论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性的研究，“这就是：‘媒介理论’——对不同传播媒介创造的不同文化环境进行历史性的、跨文化的研究；‘场景主义’——研究‘社会场景’塑造社会行为的方式。”^①

因此，就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功能的每一个具体方面的研究，我们也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种视角：一是网络信息所负载的意识形态内容如何通过每一种主要的网络信息传播方式表现出来的，这里我们将具体分析网络信息传播的主要方式，从中挖掘出“意识形态”的特性；二是通过某种特殊形式表现出来的网络信息，其所表达的“意识形态”性又是如何影响现实社会中的网民和大众的。

从本研究的主题和本书的结构来说，大致是按照上述两个思路展开的：第一章从传播学的视角总体上描述网络信息传播的特征，尤其是网络信息所发挥的意识形态功能；任何信息传播都有主体，网络信息传播也一样，我们大致把网络信息传播主体分为“传播者”和“受众”，他们在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功能发挥中始终处于积极的地位，网络信息之所以带有意识形态性，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信息传播主体是意识形态的承担者。所以第二章分别论述了网络信息传播者和受众在发挥信息意识形态功能中的作用；因为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功能是通过具体的信息类型表现出来的，而最能表现意识形态性的信息就是具有政治意味的信息，因此，我们在分析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功能时，集中关注信息的“政治性”。在第三、第四

①（美）约书亚·梅罗维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体对社会行为的影响》，肖志军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13页。



章中,我们把最具意识形态性的网络信息分为“显性”和“隐性”政治信息两类,分别论述了它们附带的意识形态内涵,就显性网络政治信息而言,一般读者是容易理解的,因为无论是其信息内容还是表达方式,它们的政治倾向和意识形态特征是比较明确的。而所谓隐性的网络政治信息,因为它们往往以其他外表“掩盖”了其意识形态性,所以需要经过一番理性思考,必须从信息的“政治学”角度才能“挖掘”出意识形态含义。我们这样做不是对所有网络信息作具有意识形态性的“过度”解释,而是把其中具有政治意义的网络信息和功能揭示出来。如果说我们的研究思路是严格按照上述两个进程展开的话,那么第一到第四章基本上是分析网络信息的类型和其中的意识形态性,而第五到第六章,则试图把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性与现实社会结合起来加以研究。网络世界不是脱离现实世界的孤立系统,它本身就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因此第五章在论述了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各种冲突之后,认为网络信息意识形态的冲突归根到底是现实世界冲突的表现。第六章则进一步从网络与现实世界的互动关系角度,论述了由于网络信息意识形态性而带来的社会影响。最后我们在结论中认为,人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构造一个优良的网络信息环境。尽管人们不可能消除彼此之间的意识形态差异,但可以建构一个多种意识形态差异存在但又不影响人们正常、合理交往的信息环境,或者按有些学者的提法,即一种“共生”的信息环境。

我们在进行上述研究工作时,除了利用了传播学的许多基本研究成果和方法外,还采用了社会学上的多种理论来分析网络信息。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把社会学理论概括为三种视角:功能主义、冲突论和互动论。我们的研究尽管受到功能分析和互动分析的影响,但并不是完全是功能论或互动论的。因为本课题的主题就是网络信息意识形态的“功能”,所以必须对“功能”进行分析,传统的功能分析是从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入手研究其每一部分对整体的关系,我们的研究也是首先分析网络信息的各种“具体”形态,再



进一步深入分析其意识形态“负载”，但在论述其意识形态功能时，则是把它们放在对现实社会的大背景中进行描述。网络信息的传播过程，本身就是一种传播者之间的“互动”，而信息意识形态性的凸显，往往是在这种互动中表现出来的。因此我们把研究的视角放在网络信息发布主体“传播者”和“接受者”的简单二分上面，分别论述其在发挥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功能中的作用。不可否认，我们研究的视角比较偏重于社会“冲突论”。波普诺指出：“冲突论强调人们因有限的资源、权力和声望而发生的斗争是永恒的社会现象，也是社会变迁的主要源泉。该理论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之上，即构成社会的各部分远不是作为整体一部分而平稳运行的，实际上，他们是相互冲突的。这并不是说社会就永无秩序——冲突论者并不否认很多社会秩序的存在——但是，秩序只是社会各部分之间不断进行冲突的一种结果，而且，它也并不一定就是事物的自然状态。”^① 尤其是我们注意到，波普诺认为“冲突论”研究视角不仅可以用于对“社会（学）”的研究，它可以扩展到对人类行为的其他研究方面。至于我们的研究为什么这样做的理由和原因，大致归纳起来可能有这样的考虑：第一，网络信息意识形态的冲突现象在网络传播中比较突出；第二，冲突论的视角更能把握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的本质；第三，解决网络世界意识形态冲突对构建和谐网络生态更具针对性和迫切性。

但我们的研究始终贯穿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即把思想意识的现象归因于社会现实。网络信息意识形态的特征和功能始终是社会现实的反映，我们要从表层信息的特征挖掘出其隐含的意识形态内涵，并最终把它们看做是社会现实的产物，而且是从网络信息与现实社会的互动关系入手分析其意识形态的功能和对现实人们行为的反作用。

^①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11版），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页。



我们认为,研究网络信息的意识形态功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网络信息的传播行为是一种社会性行为,由于各种社会因素的作用,人们在信息传播过程中或多或少、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会把自己所具有的思想倾向、价值观等,即意识形态体现在他所发布的信息中。人们往往不会去注意信息所体现的“意识形态”特性,或者受某种“意识形态”支配而有所不知,这样造成的结果是看事物的方式有所扭曲、有所“遮蔽”、有所限制,不能正确地对待他人和社会。网络信息意识形态功能的研究有助于人们更准确地判断网络信息的价值,识别信息真伪,更好地利用网络为人们提供的丰富信息资源。

其次,信息会对信息的接受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承载“意识形态”内容的信息对受众会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从而影响他们在现实社会中的实际行为。信息传播模式的改变和内容的变化也是引起社会变化、人们生活方式的某种改变的重要因素。有学者指出:“意识形态通常被认为是构建和重建社会现实的一种方式,而个人意识和这一过程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意识形态研究乃是考察社会结构中的统治权的中心课题。因为它被认为是统治结构产生和长期存在的方式。评判统治结构的方法之一便是带着批判的眼光考察作为其基础的意识形态意义体系,因为统治结构有赖于对人的意识的支配。”^①

再次,今天,各种意识形态并存共生,纷繁复杂,其间有冲突也有交融,有争论也有共识,我们在坚持自己的意识形态信念的同时,如何对待与自己价值观和世界观不同的意识形态观念,也是在全球化、网络化过程中人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更严重的状况在于,网络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给网络信息的传播和交流造成了一定

^① (美)丹尼斯·K. 姆贝:《组织中的传播和权力:话语、意识形态和统治》,陈德民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1页。